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公众号



扫码关注上海期货交易所微博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500号

86-21 68400000

86-21 68400450

www.shfe.com.cn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合规交易使用手册 个人篇





INTRODUCTION

引言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对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统称交易所^①）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示投资者合法合规参与期货交易，我们从个人客户进入期货市场的准入要求、交易报备、交易规定和交易行为角度，梳理了相关的合规要求，编制《合规交易使用手册（个人篇）》，与《合规交易使用手册（法人篇）》配套形成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期货合规交易系列手册。

为了方便阅读和理解，我们对相关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简化和提炼，所涉及内容以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则为准。

2021 年 9 月

^① 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统称“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简称“上期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简称“上期能源”，下同。

CONTENTS

目录

市场准入篇	01
账户实名制	02
1、本人办理开户	
2、开户资料真实	
3、禁止违规出借账户	
4、履行反洗钱义务	
账户适当性	04
辨识合法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	05
1、辨识期货交易所	
2、辨识期货公司	
交易报备篇	07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08
1、报备时间	
2、不如实报备的后果	
程序化交易报备	09
大户报告	10
交易规定篇	11
交易终端信息（穿透式监管）	12
1、采集目的	
2、采集信息	

交易限额（一般情况不作限制，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13
持仓限额	14
1、梯度限仓	
2、超仓情形	
3、超仓处理	
异常交易行为	15
持仓整数倍调整	17
个人客户持仓清零（进入交割月份）	18
1、原油、20 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	
2、其他品种期货合约	
交易行为篇	19
加强账户安全管理	20
1、盗码交易风险	
2、“委托理财”风险	
3、期货居间人相关风险	
4、期货配资风险	
交易软件和交易指令的相关风险	22
1、交易软件的合规性	
2、使用交易指令的相关风险	
禁止违法违规交易	24
1、操纵市场类	
2、利用信息类	
3、利益输送类	
4、交易尽职类	

市场准入篇

要点

- 01/ 账户实名制。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配合期货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
- 02/ 账户适当性。期权合约和特定品种期货合约交易，要满足适当性要求。
- 03/ 辨识合法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通过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合法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

01

账户实名制

本人办理开户

主要内容

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手续，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境外个人开户参照《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有关规定。

开户资料真实

主要内容

如实申报开户资料，禁止以他人名义或者使用虚假身份开户，禁止出借身份证件供他人开户。对于提供虚假开户资料的，交易所注销交易编码并按《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禁止违规出借账户

主要内容

不得违规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应当主动通过期货公司申报实际控制关系^②。

履行反洗钱义务

主要内容

必须配合期货公司履行反洗钱义务，做好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等级划分等相关工作。

参考依据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境外交易者统一开户业务操作规则》、《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期货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指引》、《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管理办法》等。

②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02

账户适当性

主要内容

参与期权合约及特定品种期货合约交易需满足适当性要求，详见下表：

相关要求	个人客户
资金	申请日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不低于 10 万或者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交易经历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 (1) 仿真交易经历：具有不少于 10 天 20 笔及以上成功交易。 (2) 境内真实交易经历：最近三年内 10 笔及以上成功交易。 (3) 境外真实交易经历：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成功交易（中国证监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 / 地区）
知识测试	通过中期协“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知识测试”
诚信记录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或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注：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豁免条款详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八条。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

03

辨识合法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



辨识期货交易所

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所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及广州期货交易所，均由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管。

辨识期货公司

主要内容

建议投资者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查询合法期货公司名录，警惕各类仿冒期货公司网站，防范非法期货活动。

参考依据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68号）、《关于不法分子仿冒期货公司网站的风险警示》（中期协2019年5月15日公告）。

交易报备篇

要点

- 01/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与他人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须通过期货公司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
- 02/ 程序化交易报备。使用程序化交易须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 03/ 大户报告。持仓达到交易所大户报告标准须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告。

01

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报备时间

主要内容

客户与他人期货账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③，应当在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完成报备，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后，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期货公司完成报备。此外，客户必须配合交易所和期货公司做好实控关系协查问询相关工作。

^③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不如实报备的后果

主要内容

客户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的，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开仓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依据《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02

程序化交易报备

主要内容

程序化交易^④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填报交易席位、交易模式、软件名称和功能以及所属厂商等备案所需信息，程序化交易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④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的通知》（上期交交易字〔2010〕250号）、《关于做好程序化交易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能办发〔2018〕4号）、《关于完善部分程序化交易客户报备信息要求的通知》（上期办发〔2021〕62号）、《关于完善部分程序化交易客户备案信息要求的通知》（上能办发〔2021〕6号）。

03

大户报告

主要内容

客户持仓达到交易所报告标准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为持仓限额的80%，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为持仓限额的100%），应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规定篇

要点

- 01/ 交易终端信息（穿透式监管）。客户交易指令必须直达期货公司信息系统，交易终端信息会被采集。
- 02/ 交易限额（一般情况不作限制，以交易所通知为准）。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不同的品种、合约，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
- 03/ 持仓限额。交易所对不同期货品种、不同阶段适用不同的持仓限额，距离交割月份越近，持仓限额越少。
- 04/ 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所对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管理，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的，交易所将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05/ 持仓整数倍调整。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持仓必须调整至交易所规定的整数倍。
- 06/ 个人客户持仓清零（进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后，个人客户的持仓必须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清零。

特别提醒

交易所在执行异常交易行为、交易限额和持仓限额等制度时，对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公司的交易持仓合并计算，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视作同一客户。

01

交易终端信息报备 (穿透式监管)

主要内容

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必须直达期货公司信息系统，交易终端信息将被采集。

采集目的

主要内容

采集客户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终端信息，有助于防范各类违反交易所规则、扰乱市场的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采集信息

主要内容

客户每次登录交易终端软件时，系统会自动采集交易终端信息，不同平台采集的内容有所区别。举例来说，如果客户使用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 PC 端，每次登录时会采集如下指标：私网 IP、网卡 MAC 地址、设备名、操作系统版本、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BIOS 序列号和系统盘分区信息、信息采集时间等信息。

参考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8〕27 号）、《期货公司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及接入认证技术规范》（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上期办发〔2019〕84 号）。

02

交易限额

（一般情况不作限制，以交易所通知为准）

主要内容

交易所可以实行交易限额制度，根据市场情况需要，对不同的上市品种、合约，对部分或者全部会员、特定客户，制定日内开仓交易量，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确定。

03

持仓限额

梯度限仓

主要内容

为防止市场风险和操纵市场行为，交易所对客户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不同期货品种、不同阶段（一般月份→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份）适用不同持仓限额，距离交割月份越近，持仓限额越少。

超仓情形

主要内容

- （1）因不同阶段持仓限额调整导致超仓，例如月末持仓限额调整。
- （2）采用比例限仓的品种合约，因合约持仓量变化导致超仓。

超仓处理

主要内容

客户发生超仓的，应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执行强平。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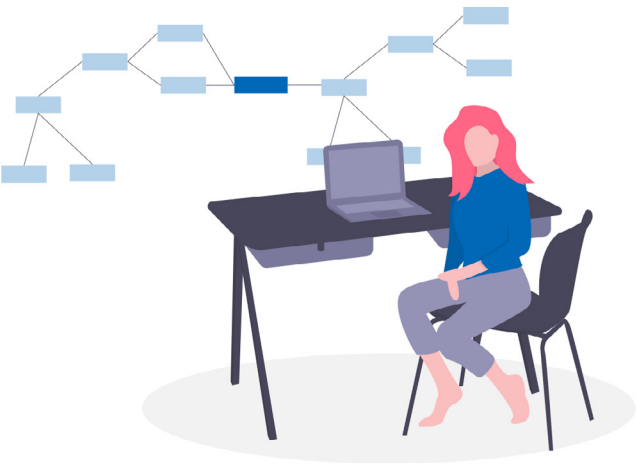
04

异常交易行为

主要内容

客户异常交易行为达到交易所处理标准，交易所将根据不同情节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处理标准	采取措施
1	自成交（以自己为交易对象或实控账户组内客户之间相互交易，下同）	≥ 5 次	1、第一次，电话提示
2	频繁报撤单	撤单 ≥ 500 次	2、第二次，会员服务系统通报
3	大额报撤单	撤单 ≥ 50 次 (单笔 ≥ 30 手)	3、第三次，限制开仓不低于 1 个月
4	日内开仓量超限	超出交易限额规定	限制开仓不低于 3 个交易日



豁免情形		内容
1	FOK 和 FAK 指令	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2	信息量申报费	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 频繁报撤单 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注：1、期货和期权的异常交易行为分开计算。
2、关于异常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则，交易所近期还在做优化调整，具体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为准。

05

持仓整数倍调整

主要内容

交割月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客户在每个会员处的期货合约持仓应当调整为相应的整数倍。持仓不符合整数倍规定的，由交易所执行强平，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各品种持仓整数倍相关规定

交易所	时间	规则	持仓倍数调整		交易所 处理办法
			品种	调整倍数	
上期所、 上期能源	交割月 前一个 月的最 后一个 交易日 收盘前	各合约临近 交割月，法 人、自然人 持仓调整整 数倍可以进 入交割月	铝、铜、锌、 铅、国际铜	5 手的整数倍	持仓不符合 整数倍规定， 客户和期货 公司均不能 平仓，由交 易所执行强 平，盈利按 国家有关规 定执行。
			镍	6 手的整数倍	
			螺纹、线材、 热卷	30 手的整数倍	
			黄金	3 手的整数倍	
			锡、白银和 纸浆	2 手的整数倍	
			不锈钢	12 手的整数倍	
			20 号胶	10 手的整数倍	

- 注：1、进入交割月后新开、平仓也均应符合整数倍要求。
- 2、交易所目前还在对 20 号胶期货的相关规则进行优化调整，整数倍规定以及具体执行时间请以交易所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06

个人客户持仓清零
(进入交割月份)

主要内容

期货合约进入交割月后，个人客户的持仓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清零。

原油、20 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合
约最后交易日前第 8 个交易日收盘前。

其他品种期货合约：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收盘前。

客户持仓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下一交易日的第一节交易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执行强平。由会员单位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仍归直接责任人，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控制管理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连续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交易行为篇

要点

- 01/ 加强账户安全管理。防范“盗码交易”、“委托理财”、“期货配资”等相关风险。
- 02/ 交易软件和交易指令相关风险。关注交易软件的合规性以及使用交易指令的相关风险。
- 03/ 禁止违法违规交易。禁止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等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01

加强账户安全管理

盗码交易风险

主要内容

违法违规分子通常利用木马程序、偷窥、偷听等方式窃取投资者的期货账号和密码，通过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等方式将受害人账户资金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受益账户。

投资者要提高安全意识，设置复杂密码、谨慎保管交易密码并不定期修改，警惕网络木马等黑客程序，防范期货盗码交易。

“委托理财”风险

主要内容

违法违规分子通常以“委托理财”的幌子，以虚假承诺高收益等为诱饵，获得委托人的账户和密码，利用相互交易转移资金等方式将受害人账户资金转移至其实际控制的受益账户。

投资者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意账户委托他人交易的风险，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或所谓“投资理财专家”。

期货居间人相关风险

主要内容

期货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投资者切勿将账户操作密码告知期货居间人等其他人员，切勿全权委托期货居间人代理操作，同时要防范部分居间人为了追求居间报酬而恶意炒单的风险。

期货配资风险

主要内容

期货市场中的“配资”，即配资公司为一些有资金需求的期货投资者提供融资服务，期货配资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1) **可能涉嫌非法期货**。2019年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配资业务”。所谓的场外配资平台均不具备经营期货业务资质，有的涉嫌从事非法期货业务活动，有的甚至采用“虚拟盘”等方式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2) **资金安全风险**。在配资业务中，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

(3) **放大杠杆比例**。配资相当于借钱从事期货交易，进一步放大了杠杆比例，加大了投资者财务风险。

(4) **权益难以保障**。配资公司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一旦配资业务出现纠纷，投资者的权益难以得到合理保障。

投资者务必保持理性心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远离期货配资。可以关注证监会及各地方证监局官网公布的“非法从事场外配资平台黑名单”，如因参与场外配资被骗，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02

交易软件和交易指令的相关风险

交易软件的合规性

主要内容

投资者购买或使用市场非主流交易软件时要注意交易软件的合规性，比如有些软件交易所可能涉嫌“非法投顾”，有些交易软件可能采用“虚假申报交易策略”，有些可能会影响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等，投资者要注意软件的合规风险。建议使用主流交易软件或期货公司推荐的交易软件。

使用交易指令的相关风险

主要内容

(1) 市价指令报单风险

目前，上期所和上期能源不支持市价指令报单，投资者使用市场上交易软件提供的市价指令功能时，多数会以涨跌停板价格报单，如果行情波动较大或者参与的合约流动性不足时，成交价格可能大幅偏离最新价格，甚至会以涨跌停板价成交，造成客户较大损失，投资者在使用市价等相关指令功能时，需充分了解指令功能的定义，避免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承受不必要的损失。

(2) 软件参数调整、误操作等风险

投资者要关注因自身原因涉及的**误操作、交易软件参数调整、成交回报和行情获取**等方面的风险，尽量在盘后调整相关软件参数并充分测试，避免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及承受不必要的损失。

(3) “隔夜未成交报单未撤销”的风险

期货交易报单机制。期货交易分为连续交易阶段（夜盘）和日盘交易阶段，“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夜盘）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客户的报单在一个交易日内一直有效，直到该报单全部成交或被撤销，夜盘未成交的报单由交易所系统保存，待日盘开始后将继续交易。

“隔夜未成交报单未撤销”的风险。连续交易结束至日盘交易开始，时间间隔较长（特别是周末假期），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外盘价格波动、现货市场变化等）。日盘交易开始后，客户隔夜未成交的报单将成为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交易对手，投资者要特别注意相关的价格风险以及无法及时撤单的风险。

参考依据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细则》。

03

禁止违法违规交易

近年来，交易所全面贯彻“零容忍”监管理念，利用大数据监控系统，有效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和交易意图，从严打击期货市场违规交易行为。目前期货市场上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大致可以分为操纵市场类、利用信息类、利益输送类和交易尽职类等。对于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交易所一般都采取自律监管手段，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于违规者行为直接进行实名处理。如果涉及违法犯罪，交易所会移交证监会和司法机关。

操纵市场类

相关定义

期货市场操纵可以分为交易型操纵和信息型操纵。其中，交易型操纵包括连续交易操纵、约定交易操纵、自成交操纵、虚假申报操纵、期现操纵、挤仓操纵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交易行为；信息型操纵包括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

法律法规

《刑法》第 182 条、《刑法修正案（十一）》、《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70 条、证监会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均明确列举了期货市场操纵的各种情形。

【案例】 某期货合约价格操纵案

线索起因

2014年12月，监控发现某品种1501合约交易异常，多个疑似关联账户在现货价格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中，集中持仓该期货1501合约。12月底，该合约出现连续三个跌停板单边市的极端走势，导致86个客户穿仓，穿仓金额高达1.77亿元，涉及多家期货公司，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立案调查

2015年4月，证监会启动立案调查，依法从严从快查办此案。经查，国内某公司总经理董某大肆囤积某期货品种的现货，不断强化其优势地位及价格的定价能力和影响力。同时，利用其先后控制的42个期货账户连续交易该期货合约，持续强化其持仓优势，买持仓占比从30.75%升至最高的76.04%，上述行为导致该合约价格异常波动。

相关处罚

董某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2版）的相关规定，构成《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董某处以顶格100万元罚款和终身市场禁入的处罚。

案例启示

上述案件提醒投资者：

第一，禁止投资者利用自买自卖、约定交易、资金优势、持仓优势等违法违规手段影响或操纵市场价格；

第二，商品期货市场价格是众多影响某种商品价格供求因素的集中反映，有其自身的运行规律，合法合规操作是立足之本，妄图以资金控制市场，都会被市场惩罚，同时也会受到监管部门严厉的处罚；

第三，投资者对于异动合约要理性判断，要用冷静的头脑和理性的思维去面对，切勿人云亦云，仅仅跟随市场价格变动讯号即追涨杀跌，落入不法分子圈套，造成经济损失。

【案例】 易某某不以成交为目的 虚假申报案

线索起因

2019年1月，监控发现多个账户涉嫌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虚假申报相反的交易行为。

立案调查

调查发现，易某某通过使用彭某账户，并协助、指导其余4个账户以分工协作方式，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并进行与虚假申报相反的交易行为。主要表现为在市场一侧申报小额真实待成交报单，在市场另一侧以最优买价（卖价）或附近输入大额虚假报单，真实报单成交前后迅速撤销大额虚假报单。

相关处罚

交易所认定，上述行为已构成《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违规行为。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决定给予易某某等 6 名客户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 12 个月，没收易某某所控制 5 个账户违规所得共计 100 余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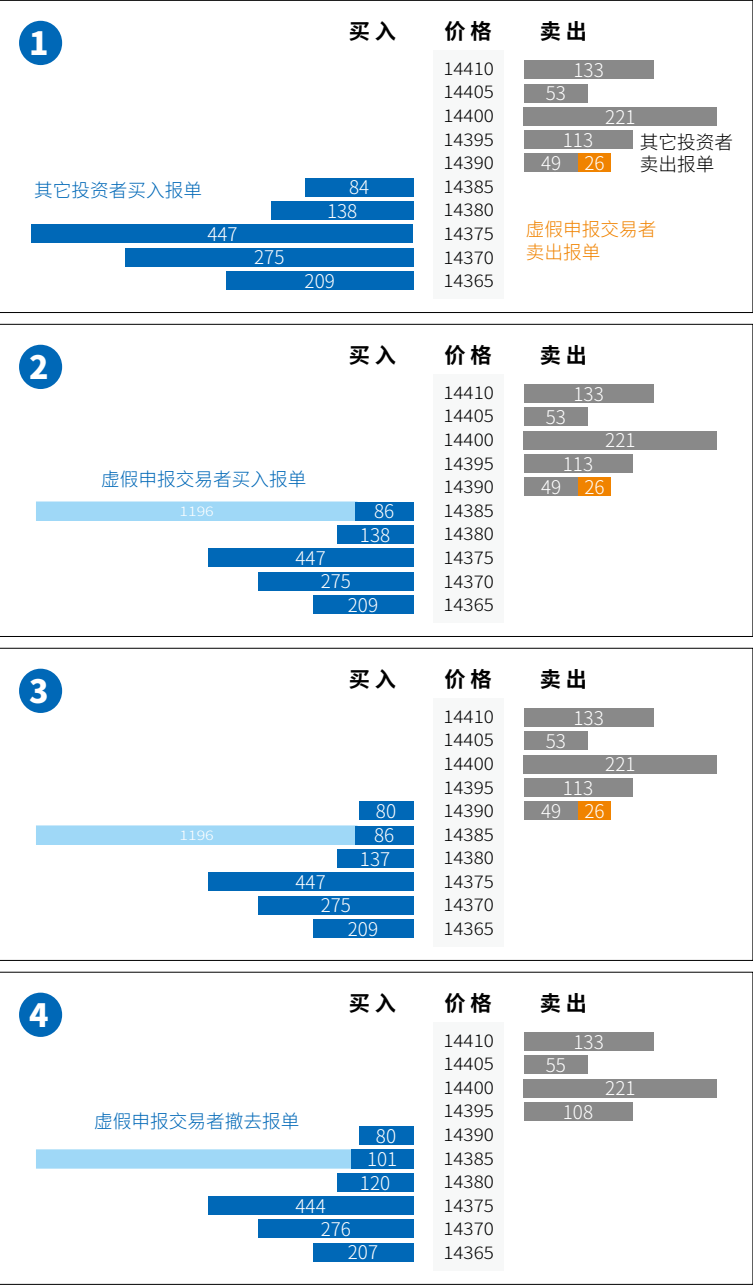
认定虚假申报行为的主要因素

虚假申报交易是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交易行为”。通常表现为：

在市场一侧申报大额虚假报单，同时在市场另一侧反向申报小额真实报单等待成交，真实报单成交前后快速撤销之前申报的虚假大额报单，达到影响或企图影响价格，实现真实报单盈利目的。

可以从行为意图、行为表现和行为影响三方面对虚假申报进行认定。

- ①**行为意图**，即行为人在申报时并不以成交为目的，可结合申报、撤单情况及其他行为特征综合判断。在满足前述各行为特征的情况下，行为人存在少量成交或者部分成交的，不影响对“不以成交为目的”的认定。
- ②**行为表现**，即行为人不以成交为目的地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制造虚假市场深度表象，或者意图制造人为的价格涨跌方向，并进行与原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 ③**行为影响**，即行为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以价格为例，操纵行为对期货交易价格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价格朝有利于行为人的方向变动，或者将价格维持在特定水平。



参考依据

法规适用	相关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 违反交易管理规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第五项 “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规定，“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构成操纵”。
《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申报、撤单或者大额申报、撤单，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并进行与申报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的” 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四)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买入、卖出证券、期货合约并撤销申报的”。

案例启示

虚假申报交易行为除了违反交易所自律规则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外，目前已被《刑法》和两高司法解释明确认定为操纵期货市场的情形之一。

投资者应认识到虚假申报是操纵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交易所利用强大的监控系统和历史数据分析系统，结合穿透式监管信息和客户交易行为分析等手段，能有效识别客户真实身份和交易意图，并加大对虚假申报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线索移交证监会和司法机关。投资者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期货市场秩序。

利用信息类

相关定义

期货市场利用信息类违法违规案件，主要包括内幕交易、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其中，内幕交易是指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或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是指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法律法规

《刑法》第 180 条、181 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39 条、第 67 条、69 条。

【案例】
某期货市场内幕交易案

线索起因

某日，监控发现多个账户涉嫌频繁申报、撤单程序错误，其所使用的策略交易系统以巨量资金申购 180ETF 成分股，引起沪深 300、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和多只权重股短时间大幅波动，同日稍后时刻，该公司决定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卖出 ETF 对冲风险。

立案调查

其后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该公司根据“因程序错误，交易系统以巨量资金申购180ETF成分股”的内幕信息^⑤，其后所做的对冲措施为内幕交易，违法所得金额巨大，情节极其严重。

相关处罚

该公司违反了《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决定为：对包括该公司策略投资部总经理杨某在内的四名主要责任人做出处罚，杨某等人终身不得进入证券和期货市场，或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没收该公司ETF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和股指期货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案例启示

正所谓“莫伸手，伸手必被捉”，投资者要擦亮眼睛，树立法律意识，坚持理性投资，不要轻信所谓的“内幕消息”，更不要打探、传播和利用内幕信息，要坚决抵制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

【案例】 李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

案情简述

某日，证监会公布了1起“编造并传播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系李某在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期间通过微博发布3则期货虚假信息并被广泛传播。

经证监会查明，上述信息均为李某编造并不属实，虚假信息发布后造成相关期货合约价格短期走势出现异常，明显超出日常波动幅度，给期货市场造成负面影响，扰乱了期货市场。

立案调查

证监会认定，李某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述“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市场”的行为。

相关处罚

证监会决定对李某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⑤ 内幕信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明确，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做出的可能对期货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案例启示

(1) 适用法规。《刑法》第 181 条、《关于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37 条对编造并传播影响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和立案追诉标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39 条、第 67 条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行为规定了行政责任。

(2) 任何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扰乱期货交易市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投资者要对非正式渠道发布的所谓“举报”、“状告”信息保持警惕，从权威机构、正当渠道获取信息，以免偏听偏信，遭受违法行为侵害，不轻信未经证实的市场传闻，切勿盲目跟风，理性投资，不造谣不信谣。

交易所运用舆情监控系统等多种手段对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行为严密盯防，快速反应、严肃查处，期货市场各交易主体应恪守交易规则，合法、合理参与期货交易，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任何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利益输送类

相互交易的本质

期货市场各类利益输送违规交易案件屡见不鲜，但其本质均离不开关联账户间的相互交易转移资金，我们对该类违规交易行为的表现和特征进行了归纳和总结，供参考。

法律法规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一款第三项；《刑法》第 271 条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等。

关于转移资金违规交易行为本质的解读

违规规则适用	《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利用移仓、分仓、对敲等手段，影响期货交易价格、转移资金或者牟取不当利益的”；《刑法》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等。	
交易行为表现	相互开和平	相互开或平
	开仓和平仓两个环节同时互为对手方，双方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数量或其它方式进行高买低卖的两两相互交易，转移资金达到交易所立案标准。	开仓或平仓的一个环节互为对手方，双方按照事先约定时间、价格、数量或其它方式进行相互交易，另一个环节双方分别与市场其他参与者成交，转移资金达到交易所立案标准。
交易行为特征	1、单笔价差大且波动幅度大或多笔价差小、合约波动幅度小。 2、双方账户存在关联。存在实际控制、账户出借、委托交易等关系。 3、双方交易有交集且盈利账户指向明确。双方开仓和平仓两个环节均互为对手方，且一个账户稳定盈利另一账户明显亏损。 4、通常发生在不活跃合约。	1、多笔交易，价差和波动幅度可大可小，隐蔽性强。 2、双方账户存在关联。存在实际控制、账户出借、委托交易、法人账户与其指定下单人本人或控制账户交易等关系。 3、双方交易有交集且盈利账户指向明确。双方开仓和平仓两个环节中，至少有一个环节互为对手方，且一个账户稳定盈利另一账户明显亏损。 4、所有合约均适用
交易行为的本质	关联账户之间存在相互交易	

(1) 相互开仓和平仓

【案例】 黄某、李某、王某转移资金 违规交易案

线索起因

某日，监控发现黄某在某品种期货合约上，与李某账户进行相互开仓和平仓交易，导致该合约波动幅度达到 7.54%，李某账户亏损 65,300 元，黄某账户盈利 26,300 元。其后某一交易日，又发现黄某在另一品种期货合约上与王某进行相互开仓和平仓交易，导致该合约波动幅度达到 8.29%，王某账户亏损 54,550 元，黄某账户盈利 21,400 元。

立案调查

经查，亏损方李某、王某承认受高额收益的诱惑将期货账户委托给黄某交易，黄某利用李某、王某账户与自己的账户在不活跃品种合约上进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

相关处罚

交易所认定，黄某违反了《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黄某通报批评，并暂停开仓 12 个月的处分。

案例启示

期货市场因“委托交易”导致的转移资金违法违规案例屡见不鲜，受托人可以通过在不活跃的期货合约上进行对敲交易，快速地转移资金，使委托人蒙受重大损失。

投资者切勿将账户委托给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操作，不要将期货账户“出借”、“出售”给他人使用，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如投资者发现自己的账户被他人盗用，首先应尽快修改交易密码，及时向期货公司或交易所反映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尽快挽回损失。

(2) 相互开仓或平仓

【案例】 某产业客户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转移资金违规交易案

线索起因

监控发现客户范某某、徐某某账户在多品种多个合约上，与某产业客户在多个期货品种合约上进行多笔相互开仓或平仓交易，价差和波动幅度较小但转移资金金额较大。

案件调查

经查，范某某、徐某某的期货账户由汤某某实际控制操作，2018年1月——2020年8月，汤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提前获悉该产业客户的交易计划，利用其实际控制的范某、徐某账户与该产业客户账户执行预先安排的违规交易，通过相互开仓或平仓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主要表现为：

A、个人账户通过相互交易（买/卖）平仓单的成交价格偏离市场最优价的方式获利。举例：个人账户先以市场正常价买入开仓，短时间内以偏离市场最优价的价格预埋卖出平仓单，再利用其控制的法人账户以与个人客户相同或相近的价格下大单买入开仓，与个人账户事先预埋的卖出平仓单相互成交，尽可能保证个人账户的平仓单成交获利。

B、个人账户通过相互交易（买/卖）开仓单的成交价格偏离市场最优价的方式获利。举例：个人账户先以偏离市场最优价的价格预埋买入开仓单，再利用其控制的法人账户以与个人客户相同或相近价格反向下大单卖出开仓，与个人账户事先预埋的买入开仓单相互成交，短时间内个人账户再以市场正常价卖出平仓，尽可能保证个人账户的平仓单成交获利。

相关处罚

交易所认定，汤某某、范某某和徐某某违反了《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汤某某公开谴责处分并处罚款3万元，给予范某某、徐某某通报批评处分，限制范某某、徐某某开仓交易12个月的处分。

案例启示

近年来，法人单位客户的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进行违规交易侵害法人利益的现象有所上升，此类案件的特点：

一是大部分案件行为人利用受益账户（一般是个人账户）与职务授权的账户（一般是法人账户），进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

二是大部分在不活跃合约上进行，保证资金转移顺利。无论是法人单位客户还是授权管理期货账户的法人从业人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增强法律合规意识。

对授权管理期货账户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后果，除违反交易所规则制度还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切勿因一时贪婪，心存侥幸，触犯法律悔之晚矣。

盗码交易

期货盗码交易通常表现为，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木马程序、偷窥、偷听等方式窃取了投资者的期货账号和密码，违法犯罪分子在操作受害人的期货账户时，利用其控制的另一个账户以较低的价格从受害人的账户中买入某期货合约，再以较高的价格将期货合约卖给受害者，造成受害人账户亏损，违法犯罪分子控制的账户盈利，然后将资金从其控制的盈利账户出金，从而实现盗取受害人资金的目的。

【案例】 方某等 5 人合伙利用木马 软件盗码转移资金案

线索起因

某日，监控发现客户谢某在不活跃期货合约上，与涂某等 2 个客户账户多次进行对敲，盈利方在事后快速转账取现。其后的某两个交易日，又发现多名客户在同一品种的不活跃期货合约上发生对敲行为。经查，三起案件操作手法相似，盈利方客户均处于失联状态，且都在长沙某营业部开户，而亏损方客户均否认进行过上述对敲交易，并一致表示账户被盗用。

立案调查

其后该案件移送至证监会立案查处，随着调查的逐步深入，嫌疑人方某逐渐浮出水面。调查发现，嫌疑人方某利用“大白鲨”、“波尔”等木马软件从多名投资者电脑中盗取了期货交易密码，并借用王某、冯某、谢某的身份证先后在长沙某期货营业部开立期货账户，利用期货远期合约不活跃的特点，在控制的期货账户与受害人账户之间多次对敲远期合约，致使实际控制账户盈利，受害人账户亏损，达到侵占他人期货保证金的目的。证监会查明，方某等人就以此手法获利 3.58 万元。

相关处罚

经过缜密侦查，本案嫌疑人方某等 5 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法院审判认定，方某等人违反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相关规定，其团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系共同犯罪，相关涉案人员已被依法量刑。该案系国内期货市场首例因盗码交易而被刑事制裁的案件。

案例启示

投资者应增强安全意识，谨慎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时注意遮挡，谨防他人偷窥偷听。安装防护软件并定期杀毒，保证登录设备的安全，不在公共场所使用不能确认安全性的设备登录账号。同时，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交易密码，防止被他人获悉利用，出现类似盗码案件。



交易尽职类

交易所相关规则明确规定了交易客户、会员单位和期货交易所在整个业务链条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例如实控报备、程序化交易报备、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和大户报告等，客户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避免因违规受到处罚。

【案例】 某客户涉嫌进行虚假性、 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案

线索起因

监控发现，钱某某、俞某、廖某等多个账户的交易行为涉嫌扰乱市场秩序，同时涉嫌存在实控关系未申报，违反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制度。

立案调查

经查，钱某某、俞某、廖某、胡某某4人实际控制钱某某、俞某、廖某、胡某某、余某某等10个期货账户，上述账户多次违反交易所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制度，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

该账户组未申报实际控制关系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进行虚假性、误导性或者遗漏重要事实的申报、陈述、解释或者说明”的违规行为，违反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制度的行为作为本案的参考情节。

相关处罚

交易所决定，1、给予钱某某、俞某、廖某、胡某某等10人通报批评；2、责令改正，给予钱某某、俞某、廖某、胡某某暂停开仓6个月的处分，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3、责令改正，给予余某某、钱某、马某、俞某某、王某某、向某某暂停开仓3个月的处分，并要求其加强对自身账户的管理，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相关违规处罚决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启示

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均明确规定了客户、会员单位和期货交易所在整个业务链条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例如实控报备、程序化交易报备、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和大户报告等。

客户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对于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交易所将根据《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相关处罚将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附表 1：各品种期货合约持仓限额、最后交易日及交割结算价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最新发布规则为准）

表一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铜	≥ 8 万手	25	≥ 8 万手 ＜ 8 万手	10 8000	10 8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 吨 / 手	25 吨	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收盘前
铝	≥ 10 万手	25	≥ 10 万手 ＜ 10 万手	10 10000	10 10000	3000	3000	1000	1000	5 吨 / 手	25 吨			
锌	≥ 6 万手	25	≥ 6 万手 ＜ 6 万手	10 6000	10 6000	2400	2400	800	800	5 吨 / 手	25 吨			
铅	≥ 5 万手	25	≥ 5 万手 ＜ 5 万手	10 5000	10 5000	1800	1800	600	600	5 吨 / 手	25 吨			
镍	≥ 6 万手	25	≥ 6 万手 ＜ 6 万手	10 6000	10 6000	1800	1800	600	600	1 吨 / 手	6 吨			
锡	≥ 1.5 万手	25	≥ 1.5 万手 ＜ 1.5 万手	10 1500	10 1500	600	600	200	200	1 吨 / 手	2 吨			
螺纹钢	≥ 90 万手	25	≥ 90 万手 ＜ 90 万手	10 90000	10 90000	4500	4500	900	900	10 吨 / 手	300 吨			
线材	≥ 22.5 万手	25	≥ 22.5 万手 ＜ 22.5 万手	10 22500	10 22500	1800	1800	360	360	10 吨 / 手	300 吨			
热轧卷板	≥ 120 万手	25	≥ 120 万手 ＜ 120 万手	10 120000	10 120000	9000	9000	1800	1800	10 吨 / 手	300 吨			
不锈钢	≥ 7 万手	25	≥ 7 万手 ＜ 7 万手	10 7000	10 7000	1800	1800	360	360	5 吨 / 手	60 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二 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期货公司会员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燃料油	≥ 25 万手	25	7500 7500	1500 1500	500 500	10 吨 / 手 10 吨	合约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收盘前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三 天然橡胶、石油沥青、黄金、白银、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期货公司会员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限仓数额（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天然橡胶	≥ 2.5 万手	25	500	500	150	150	50	50	10 吨 / 手	10 吨	合约月份的 15 日 (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收盘前
沥青	≥ 15 万手	25	8000	8000	1500	1500	500	500	10 吨 / 手	10 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算术平均值	
黄金	≥ 8 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000 克 / 手	3000 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白银	≥ 15 万手	25	18000	9000	5400	2700	1800	900	15 千克 / 手	30 千克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纸浆	≥ 25 万手	25	4500	4500	900	900	300	300	10 吨 / 手	20 吨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表四 原油、20 号胶、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规定

(单位：手)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原油期货	≥ 7.5 万手	25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1000 桶 / 手 1000 桶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后交易日前第 8 个交易日收盘前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20 号胶期货	≥ 5 万手	25	2000 2000	600 600	200 200	10 吨 / 手 10 吨	合约月份的 15 日 (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 8 个交易日收盘前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前第一月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二月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低硫燃料油	≥ 10 万手	25	≥ 10 万手	10	10	1500	1500	500	500	10 吨 / 手	10 吨	交割月份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最后交易日前第 8 个交易日收盘前
			< 10 万手	10000	10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品种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第一月		交割月份		交易单位	交割单位	最后交易日	交割结算价	自然人退出时间
	某一期货合约的持仓量	限仓比例 (%)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限仓比例 (%) 和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限仓数额 (手)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国际铜	≥ 7 万手	25	≥ 7 万手	10	10	3500	3500	700	700	5 吨 / 手	25 吨	合约月份的 15 日 (遇节假日顺延)	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最后交易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收盘前
			< 7 万手	7000	7000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期货公司会员的限仓比例为基数。														

附表 2：各品种期权合约持仓限额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最新发布规则为准)

铜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8000	8000	3000	3000

天然橡胶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500	500	150	150

黄金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8000	9000	5400	2700

铝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10000	10000	3000	3000

锌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6000	6000	2400	2400

原油期权持仓限额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	客户
3000	3000	1500	1500	500	500

附表 3：各期货品种交易时间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具体规定以交易所最新发布规则为准)

	交易时间	品种
连续交易时间	21:00-23:00	螺纹钢、热轧卷板、天胶（含期权）、沥青、燃料油、低硫燃料油、纸浆、20 号胶
	21:00-01:00	铜（含期权）、铝（含期权）、锌（含期权）、铅、锡、镍、不锈钢
	21:00-2:30	黄金（含期权）、白银、原油
日盘交易时间	09:00-10:15 10:30-11:30 13:30-15:00	
交易日	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21:00-15:00）	
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期货合约：500 手，期权合约 100 手	

